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鉤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

- (1)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2)達成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  
及  
(3)有關現有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達成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

通函所載之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生效。

\* 僅供識別

## 有關現有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未償還之現有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港幣95,896,475.43元。由於股份合併並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文據，現有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即股份合併生效當日)起由港幣0.38元調整為港幣7.60元。

##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將於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完成日期完成，而本公司將於其完成時連同將發行予認購人之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協議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股份合併及曾芷諾女士認購本公司之新可換股債券。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如下：

編號	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b>普通決議案</b>				
1.	批准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73,808,743 股現有股份 (99.99%)	5,400 股現有股份 (0.01%)	173,814,143 股現有股份
2.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7,062,564 股現有股份 (99.99%)	5,400 股現有股份 (0.01%)	47,067,964 股現有股份

附註：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故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244,955,413股現有股份。

由於概無股東須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普通決議案之現有股份總數為244,955,413股現有股份。

誠如通函所述，認購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將就批准認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認購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135,343,209股現有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3%。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項普通決議案之現有股份總數為109,612,204股現有股份。認購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現有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會上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 **達成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因此，通函所載之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生效。有關股份合併之詳情（包括合併股份之時間表及買賣安排，以及換領及更換股票及碎股對盤服務），請參閱通函。

## **有關現有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95,896,475.43元，其可按每股現有股份港幣0.38元之初步轉換價轉換為252,359,145股現有股份。由於股份合併並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文據，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即股份合併生效當日）起，現有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及於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所有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將由每股現有股份港幣0.38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港幣7.60元，而本公司將於現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發行之最高合併股份數目將為12,617,957股合併股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審閱並書面核實，上述對現有可換股債券之調整乃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除上述調整外，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 認購事項

由於第2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通函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之條件(f)已獲達成。認購協議將於當中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完成日期完成，而本公司將於其完成時連同將發行予認購人之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協議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慕勤先生。